

确认函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7月17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阳中院”）决定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纺织”）进行预重整，并于2023年7月19日指定新野县人民政府成立的新野纺织预重整及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新野纺织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本公司/本人按照新野纺织预重整债权申报的相关要求向临时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2024年11月26日，南阳中院裁定受理新野纺织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2月10日指定新野县人民政府成立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新野纺织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公司/本人已查阅新野纺织破产清算债权申报公告、债权申报指引及附件等，认可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要求。为简化债权申报程序，本公司/本人特向管理人确认，以预重整期间我方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为准，由管理人依据该等材料及该等材料中本公司/本人填写、确认及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新野纺织破产清算债权审查、认定等工作。

本公司/本人确认，我方申报债权本金金额为_____元，利息金额为_____元，其他金额为_____元（利息及其他金额的计算方式见附件），申报债权金额总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

申报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利息及其他金额的说明及计算过程（如有）

材料提交要求

确认以新野纺织预重整期间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为准的债权人，请向管理人寄送确认函（原件，二份），并按照《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债权申报指引》之“四、应当提交的证据材料”之“（二）债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中的要求，重新寄送“（二）债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中的授权委托书、指派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二份）及其他材料（复印件盖章，二份）。